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章军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光：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01民初78号民事调解书，2023年9月25日前你须向本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及利息。现本人已与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本人对你享有的部分债权本金共计人民币10,211,111.1元转让给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股票质押权)也一并转让。请你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及时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章军

2024年6月2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